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三、甄選名額：

科目	總節數	名額	備註
南排灣族語	1 節/週	1	任教 7 年級

四、甄選期程：

	報名日期 (09:00-12:00，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08:30 起至 09:00 止報到，09:20 起開始甄試)	榜示日期 (至遲於甄試當日 18: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榜示翌日 09:00-12:00 至人事室報到)
第 1-1 次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年 8 月 17 日	112 年 8 月 18 日
第 1-2 次	112 年 8 月 21 日	112 年 8 月 22 日	112 年 8 月 22 日	112 年 8 月 23 日
第 1-3 次	112 年 8 月 24 日	112 年 8 月 25 日	112 年 8 月 25 日	112 年 8 月 28 日

五、報名方式

(一)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應附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聯絡電話：2533-3888#261)。

六、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3)學經歷證件。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繳)。

(5)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七、甄試方式：

(一)口試，佔總成績100%。

(二)由受試者進行教學檔案、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師知能、教學經驗分享等。

(三)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八、甄選時間：

(一)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08:30起至09: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 **09:20起開始甄試(依報名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成績以零分計。

九、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榜示：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至遲於當日18:00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一、報到：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09:00~12:0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權利義務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二)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多語文競賽，不得拒絕。**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本項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所擔任之課務為本校7年級本土語言課程，上課時間依本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局規定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聘用期間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實際聘期依教育部補助本案經費情形為限。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甄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南排灣族語

二、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職務						
最高學歷	(請註明科系) 年 月畢業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電子郵件						
現居所						
經 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起迄年月	專 長	本土語言教學支 援人員證書字號		
簡 要 自 傳	(ex: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的經歷或表現、教師專業進修成長、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做法、教育及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填表人簽章：						

三、基本資料審核：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土語言教學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報名表、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長或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資格審查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名資格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